招警备考:公安学基础理论第三讲第三节招警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8B_9B_ E8 AD A6 E5 A4 87 E8 c24 645735.htm 第三节 公安勤务 一 、公安勤务的概念 勤务是国家工作人员完成公务的执勤行为 过程。公安勤务是公安主体针对公安客体有组织、有计划地 直接实施公安对策的在岗执勤行为过程。 公安勤务的特点: (一)公安勤务是公安业务行为。公安业务行为,是专指有 执行公安法定权力的部门的行为。只有属于专业职权部门的 人员才能执行公安勤务这也是对参加公安勤务的人员的特定 的资格要求。(二)公安勤务是公安主体直接作用于公安客 体的行为。 (三)公安勤务是有组织、有计划的专业性行为 。(四)公安勤务是人民警察在岗警戒和履行职责、行使权 力的行为,是当班状态的公务行为。二、公安勤务的基本形 式 (一)按公安业务工作来看,公安勤务的业务内容,有狭 义与广义之分。 狭义的公安勤务,仅限于治安行政行为的巡 逻、守望以及治安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行为。广义的公安勤务 ,则包括所有的公安业务行为。 (二)指挥与执行(三)内 勤与外勤(四)备勤与执勤(五)固定勤务与临时勤务(六) 巡逻与守望 (七)协同勤务 (八)情报信息勤务 三、公安 勤务的特点(一)高度的人身对抗性(二)高度的智谋对抗 性 (三)超疲劳性 (四)异常艰苦性 (五)易受污染性 四 、加强公安勤务 公安勤务水平直接体现公安战斗力。加强公 安工作的一切措施,最终要落实到公安勤务上。不断强化公 安勤务,是公安工作的永恒课题。(一)加强教育,提高指 挥人员、执行人员和情报信息人员的水平。 (二)实现公安

勤务现代化。(三)建立科学的公安勤务制度。(四)育保障公安勤务的群众基础。点击进入试题测试:百考试题招警在线考试系统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招警论坛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